



#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 委任代表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林孝文醫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梁振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潘浩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黃劍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黃龍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6.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7.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8.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9.    | 採納「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                 |                 |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股票排名次序而定。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